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09)柏信字第 109000031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 MFS 全盛系列基金（下稱「本基金」）有關
公開說明書之變更事項，相關內容如後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 本基金擬修訂公開說明書，本次修正內容主要重點如下：
 - (一) 特定基金(包括：歐洲價值基金、全球資產配置基金、通脹調整債券基金及多元資產優選成長基金)有關「投資目標及政策」之披露資料補充；
 - (二) 一般投資披露資料的補充，包括：ESG 披露資料、基準指標的使用、股權市場風險及債務市場風險及不動產投資信託相關風險；
 - (三) 認購、贖回和轉換相關資訊的補充；及
 - (四) 有關本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 MF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ux) S.à r.l.，或作為投資經理的 Massachusetts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之操作政策與程序資訊的其他更新及釐清。
 - (五) 詳細內容說明，敬請參閱隨函所附之境外基金機構致股東通知書(中、英文版)。
- 二、 境外基金機構定 2020 年 8 月 18 日為全球統一公告通知日。
- 三、 上述變更將於 2020 年 9 月 18 日生效，並於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中載列。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 中下載或可向本公司索取。

附件：境外基金機構致股東通知書(中、英文版)

正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新光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京城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銀行財富管理部、三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京城銀行財富管理部。

總經理 董俊男



MFS 全盛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À Compartiments Multiples

Siège social: 4,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R.C.S.Luxembourg B 39.346

股東通告

本文件十分重要，請您立即閱讀。若有疑問，請徵詢專業人士意見。

2020 年 8 月 18 日，盧森堡

謹此通知 MFS 全盛基金（「公司」）股東，董事會¹已決定對本公司的發售文件（包括「投資者資訊要點」及本公司和／或若干子基金（「基金」）的相關基金說明書）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下述變更。凡提及基金名稱之處，均應視為有前綴「MFS 全盛基金 -」（「MFS Meridian Funds -」）。

1. 策略／指標變更；(略譯)；
2. 各基金其他政策變更或披露資料補充；
3. 一般投資披露資料的補充；
4. 認購、贖回和轉換相關資訊的補充；及
5. 有關公司、作為管理公司的 MF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ux) S.à r.l.（下稱「管理公司」），或作為投資經理的 Massachusetts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下稱「投資經理」）之操作政策與程序資訊的其他更新及釐清。

此等變更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生效日期」）生效，並在本公司基金說明書下次更新時反映。

您不需要就本項通知採取任何行動。

1. 策略／指標變更

(略譯)

¹ 除非另有說明，大寫術語之語義與本公司本通告日期之前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刊發的基金說明書中的含義相同。

2. 各基金的其他補充或釐清

下文所述各基金的其他披露資料變更僅作進一步釐清，不代表相關基金的管理有實際變化。

(略譯)。

(略譯)。

歐洲價值基金。將補充「投資目標及政策」中之披露資料，釐清歐洲價值基金的股票投資可涵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有關不動產投資信託之相應披露資料將新增至「主要風險」中。

全球資產配置基金。目前如基金說明書所述，基金配置投資於股票與債務工具。將補充「投資目標及政策」中之披露資料，以下列新增文字說明釐清下列有關基金的股票投資：

- (i) 基金的股票投資一般包含部分產生收益之股票；
- (ii) 基金的股票投資選擇，主要根據個別發行人與工具的基本分析，可能納入定量篩檢工具；
- (iii) 部分基金股票投資選擇根據投資經理的 Blended Research®方法，即依據對各發行人的基本面分析以及以系統化評估發行人的模型為基礎的定量研究，兩者之綜合結果。對於此部分，投資經理結合基本面評級與定量評級，以產生單一發行人的綜合評級。若投資經理無法取得基本面研究結果，則投資經理將發行人視為具有中性基本面等級。

通脹調整債券基金；將補充「投資目標及政策」中之披露資料，釐清基金的通貨膨脹調整投資可能包括通貨膨脹連動之交換。

多元資產優選成長基金、精慎財富基金與管理財富基金。將補充「投資目標及政策」中之披露資料，指出投資經理尋求降低各基金相對於全球股票市場報酬之波動，並以 MSCI 世界指數計量。

此外，披露資料將增加說明一完整市場週期的績效比較，投資經理認為各基金的比較適當。具體而言，基金說明書將聲明，依據各基金的主要投資策略，投資經理認為將基金績效（基金淨開支）與相對 MSCI 世界指數（美元）於一個完整週期相比尚屬合理，如下列所示：

基金	投資經理建議之適當績效比較
管理財富基金	美國銀行美林 3 個月美國國庫券指數加計 2%至 4%
多元資產優選成長基金	美國銀行美林美元 3 個月 LIBOR 固定期限指數（美元）加計 3%至 5%
精慎財富基金	美國銀行美林美元 3 個月 LIBOR 固定期限指數（美元）加計 3%至 5%

基金說明書將持續載明僅用於比較基金績效（包括波動度）之各基準指標，投資經理管理基金時不尋求達成特定報酬率，且不保證長期或特定年度或時期的基金績效將優於建議之績效比較。

多元資產優選成長基金。「投資政策及風險 - 技術及工具 - 反向買回協議的特定因素」中之披露資料將作出修改，釐清多元資產優選成長基金預期最高將投資淨資產的 10%至反向買回協議，

相比於目前的 5%預期水平有所提升。目前基金說明書允許公司的所有基金最高 10%可投資於反向買回協議。

歐洲大陸股票基金、歐洲核心股票基金、歐洲研究基金、歐洲價值基金、全球重點研究基金、英國股票基金及美國價值基金。 這些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無意為其基金配置大量衍生工具。因此，已刪除「投資目標及政策」中有關衍生工具運用的披露資料，以及「主要風險」中有關衍生工具風險的披露資料。

3. 一般投資披露資料的補充

ESG 披露資料。 將在「投資目標及政策」中補充所有基金之披露資料，聲明投資經理可能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納入基本面投資分析，與其他因素一同考量。這反應出投資經理認為 ESG 因素對企業長期價值具重要性，故將其納入投資分析。

基準指標的使用。 將補充「投資目標及政策」中之披露資料，釐清基金基準指標的使用。具體而言，雖然基金的投資大致等同基準指標，部分卻很可能與指標權重計算不同，且基金很可能在指標範圍外進行投資，以從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獲利。基金在其目標及投資策略範圍之主動管理將不會對投資組合部位偏離基準指標的程度進行限制，而應預期基金明顯偏離基準指標。

股權市場風險及債務市場風險。 將在「主要風險」中補充相關基金之披露資料，釐清相關公共衛生事件可能影響股權和債務市場的整體績效表現。

不動產投資信託相關風險。 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的基金，在「主要風險」中之披露資料將作出聲明，釐清不動產投資信託可能操作槓桿、流動性可能降低，並可能因此與其他投資種類相較之下具有較高的波動度。

此外，將在「投資政策及風險 - 風險因素」中增加或補充以下項目的披露資料：

- 交易對手／第三方風險
- 網路安全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權市場風險
- 區域集中風險
- 利率風險
- 投資經理業務延續風險
- 投資選擇風險
- 發行人重點風險
- 大股東風險
- 投資組合證券借貸風險
- 抵押擔保證券風險
- 不動產相關投資風險
- 證券化工具風險
- 稅務風險
- 變動／浮動利率證券風險

4. 認購、贖回和轉換相關資訊的補充

目前基金說明書「其他實用資料—指令處理」中指出，交易指令截止時間為紐約市時間下午 1:00，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7:00，並可能因日光節約時間有所變化。將補充基金說明書，清楚聲明確切的交易指令截止時間為紐約市時間下午 1:00，不受紐約與盧森堡時差之影響。

5. 與基金資訊、營運政策或程序相關的其他更新和說明。

利益衝突。將補充披露資料，釐清投資經理得以為其他客戶之交易指令（包括其他基金和投資經理管理的個別帳戶）為基金的投資組合證券決定整體交易指令之原因。具體而言，運用該整體交易可達到最佳執行，包括協議有利價格、獲得更及時或公正的執行、或降低整體佣金費用。投資經理不會為基金或其他客戶自身投資組合彙總指令，且為自身投資組合之指令總是最後交易。

將補充披露資料，以闡述利益衝突，即投資經理有理由偏好投資經理、其關係公司或員工投資管理之投資組合。投資經理認為已合理設立政策，以減輕此衝突引起之風險。

一般說明

自本通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股東可免費贖回其股份，無須支付任何適用贖回費；但任何適用後期收費（例如或有遞延銷售費，亦稱為「CDSC」）仍適用。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備有反映上述所有變更的更新版基金說明書（以及基金財務報告和公司章程）供投資者索取，地址是 49, Avenue J.F.Kennedy, c/o State Street Luxembourg, S.C.A., L-1855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或 35, Boulevard du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董事對本通知內容之準確性負責。

承董事會命